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行为的国际执法协助网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关于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9 号决议以及关于确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法律依据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决议，

注意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会代表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对推动实现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信心安全这一目标所给予的关注，

欢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在电子犯罪案件中或在其他必须跨国境合作收集并分享数字证据的案件中加强跨界合作，

回顾会员国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的承诺，¹

意识到互联网络有利有弊，包括非法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的犯罪及网路犯罪急剧增长，

¹ 见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第 18 段。



认识到包括蠕虫和病毒在内的有害计算机代码所造成的问题，例如日益频繁和快速的传播性攻击对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危害，具有全球性质，

认识到应对和纠正包括蠕虫和病毒在内的滥用和犯罪所造成的影响，必须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合作，

注意到每天储存在数字媒介的犯罪证据固有的脆弱和短暂性质，因此，今天的执法人员必须即刻采取行动，通过经合法授权的程序，保存并获得证据，

认识到 24/7 打击网络犯罪联络网在推动快速、高效、可靠的合作，保存、获得并传输数字证据，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联络网最初是由八国集团成立的，现由三十八个国际成员组成，

注意到世界上每一个区域均有国家参与该网络，

1. **注意到**其第 55/63 号决议所提出措施的价值，并再次请会员国在开展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工作时考虑到这些措施；

2. **鼓励**尚未加入 24/7 打击网络犯罪联络网的所有会员国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参与这一合作努力。